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600761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」為「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」。

市長 柯文哲 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